

个税起征点提至5000元 10月1日起施行

为您详细解读新个税法的几大亮点和热点问题



日前,备受社会关注的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至此,七次大修后的新税法正式亮相!此次修订亮点颇多:新的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低档税率适用范围扩大,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支出设为专项附加扣除。

在新税法下,谁最受益?每月能少缴多少钱?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抵扣?单身者要多缴税吗?一起来看权威解读。

热点问题解读

问:谁最受益?

答:个税起征点提高、低档税率级距扩大、增加专项附加扣除,多管齐下,广大纳税人都能够不同程度享受到减税的红利,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更大。

际情况进行扣除。三是未扣可以退税,预扣预缴环节没有享受到,可以到第二年办理汇算清缴的时候申请退税。四是“让信息多跑网路,让纳税人少跑马路”。

问:新法什么时候实施?

答:新税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不过,为了让老百姓尽快享受到减税红利,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按新的税率表计算纳税。

也就是说,10月1日以后,发放工资的时候,各企业单位财务人员在扣缴个税时一定要记住,别忘了适用5000元新的费用标准和新的税率表,大家也可查看自己的工资条,看看个税减少了多少。

问:“单身税”的解读成立吗?

答:不少网友将“专项附加扣除”解读为“单身税”,理由是单身人士不存在子女教育等支出,将会比已婚人士纳税更多。

事实上,这一解读并不成立。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表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拿得到的。比如房租和房贷利息,这两项是只能取一项的,要么扣房租,要么扣房贷利息。

“其他的比如继续教育,单身也可以享受继续教育。大病不一定都得扣,但是如果符合条件的话也是可以扣的,这和身份是没有关系的。”王建凡称。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对于养育子女的家庭,因为负担重,对产生的支出适当给予扣除,是合理和应当的。除此之外,一些其他的专项附加项目并没有区分单身还是已婚已育,像继续教育支出、大病支出、住房贷款、租房租金等项目,是每个纳税人都可能享受到的。

问:能少缴多少钱?

答:实际上,月收入在2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可降低50%以上。

让我们来算一笔账,以月入1万元(均为工资、薪金所得)进行简略测算,假设“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为2000元,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那么:

起征点为3500元的情况下,每月需缴纳345元个税;起征点为5000元的情况下,每月只需缴纳90元个税。也就是说,每月可以少缴纳255元个税,降幅超过70%。

当然,如果考虑新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月入万元缴纳将更少,甚至可能不用缴个税了。

问: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抵扣?

答:修改后的个税法设立了六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民众非常关心,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到底该如何税前扣除?

程丽华表示,根据税法授权,国务院下一步将对扣除的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作出具体规定。初步考虑对专项附加扣除设置一定限额或定额标准,既要保障纳税人方便纳税,相关支出得到合理扣除,又要体现政策公平,能够使广大纳税人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减税的红利。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刘丽坚表示,税务总局还将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操作办法。在具体操作中,初步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申报就能扣除。二是预缴就能享受,个人还可以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每个月发放工资、代扣个税时,单位就可以根据个人的实

三大亮点

亮点1: 新的个税起征点提至5000元

此次个税修订的一大变化是,将原先分别计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进行综合征税。

上述4项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俗称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

需要说明的是,个税起

征点的内涵有了变化,之前3500元的起征点是针对工资、薪金所得一项,而新的5000元起征点是针对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4项。

这是个起征点第四次提高。此前,个税起征点自1980年确定为800元后历经

了三次调整,2006年提高到1600元,2008年提高到2000元,2011年提高到3500元。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表示,5000元的标准不是固定不变的,今后还将结合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及城镇居民基本消费支出水平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亮点2: 低档税率适用范围扩大

在税率方面,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

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元的	3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修订前(左)和修订后(右)个税税率表对比。

亮点3: 首次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此次修法,首次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

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也就是说,以上跟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

可以在税前扣除了。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这样一来,不仅减负更多,而且更加公平。